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校友服務中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系)

說 明：

一、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加強產業創新及設計之研究與推廣，以爭取更多跨部會資源，爰規劃設立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並訂定案揭要點。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法源依據及設置學術研究中心之規定。(第一點)

(二)說明中心成立之主要任務、組織編制及中心主任之聘任程序與聘期等規定。(第二、三點)

(三)說明中心得採專案方式運作，並可依產業或計畫類別需求設立個別專案辦公室、聘任專案組長與聘期等相關規定。(第四點)

(四)說明中心得另聘諮詢顧問並成立委員會；其相關人員之報酬由各項計畫經費或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等規定。(第五點)

三、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P.1-2)、要點逐點說明(附件 2，P.3-4)、114-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3，P.5-7)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P.8-1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點刪除引號；增列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刪除依據法規「產業創新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二、第三點「陳請」統一修正為「報請」。

- 三、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得視實際營運需求，採專案方式運作……。」；第二項「本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授課時數」請與第三點寫法統一。
- 四、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本中心主任得聘任學術界及產業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相關事務諮詢及指導。」；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所需人事費由各項計畫經費或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 五、第六點請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創系）

說明：

- 一、依據師培處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籌備會議說明辦理。
-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之組成，於當然委員的部分，修正為「由本系大一至大三班導師兼任之」。（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 （二）委員會之工作任務，新增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學生於實習期間終止實習等事項，以及擬訂實習契約等規定，並進行文字修正。（第四點）
 - （三）修正法制作業程序。（第七點）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P.1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P.12-14）、現行要點（附件 7，P.15）、教育部 114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指標（附件 8，P.16-18）、114-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 3，P.5-7）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9，P.19-2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加乘學以致用之效果」修正為「增進學以致用之效益」；「……，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大一至大三各班導師兼任之。」；
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增列修正原因。
- 三、第四點各款連接詞請依法制用語修正為「及」。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欄位名稱，請依本校法制體例修正。
- 五、附帶決議：請師培處通盤檢視本校各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釐清法制審議程序並提出整合作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40分。